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7.20. 臺九十訴字第042861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0日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二二一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被檢舉於認證尚未通過，即於報紙上刊載「ISO 9002認證」等字樣之徵人啟示廣告，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等情。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訴願人於報紙廣告刊載「ISO 9002認證」，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九）公處字第二二一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五萬元。訴願人不服，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以「○○」企劃案認證，登錄範圍為「○○」商品及服務內容，其所銷售之○○公司商品既已通過「ISO 9002認證」，何來誤導大眾之嫌。雖其公司登記項目眾多，但自開業以來只經營「○○」企劃案，且係在徵人廣告上刊登，亦明白告知應徵者該企劃案，並未提到其他以外之業務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之服務，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又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報紙廣告刊載「ISO 9002認證」等字樣，為訴願人所自承。縱ISO 9002認證係以○○公司之名義所申請，並已通過認證，亦僅代表○○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已獲認證機構核發證明。而訴願人從未以自己名義申請認證，且其登記營業項目眾多，其於報紙廣告刊登「ISO 9002認證」等字樣，易使民眾誤認其所營相關業務已取得品質認證，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有違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乃以（八九）公處字第二二一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以罰鍰五萬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當。訴願人雖訴稱其公司登記項目眾多，但自開業以來只經營「○○」企劃案，且係在徵人廣告上刊登，亦明白告知應

徵者該企劃案，並未提到其他以外之業務云云，惟查訴願人所刊登之報紙廣告，僅刊登「ISO 9002認證」等字樣，並未載明其目前所經營之企劃案係銷售○○公司「○○」商品及服務。況所刊之廣告係屬公司徵人廣告，觀諸廣告實難謂一般大眾可以獲致系爭廣告所載「ISO 9002認證」係○○公司之商品及服務之認知。次查ISO 9002認證係以○○公司之名義所申請，縱○○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已獲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惟訴願人於報紙廣告上刊登「ISO 9002認證」等字樣，易使民眾誤認訴願人以自己名義取得認證，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又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之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經本院以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臺九十訴字第00七六四六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補正送本院，該函業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送達於訴願人，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程式亦有未合，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